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彭伊萱

電 話：04-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0484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48492A00_ATTCH1.pdf、0048492A00_ATTCH2.pdf、0048492A00_ATTCH3.pdf、0048492A00_ATTCH4.pdf、0048492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於107年3月21日訂定發布，檢送銓敘部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施行細則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4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54329號書函轉銓敘部107年4月11日部退三字第107434968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銓敘部107年4月11日函說明三、(一)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且不適用退休所得調降方案者之舉證事宜」及(二)「奉准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4項規定，申請補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補充規定」，請注意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黃圓琇小姐、本署人事室唐淑惠小姐、本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2018-05-01
11:45:09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李璟倫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5432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、發布令、施行細則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(0054329A00_ATTCH1.pdf、0054329A00_ATTCH2.pdf、0054329A00_ATTCH3.pdf、0054329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於107年3月21日訂定發布，檢送銓敘部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施行細則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4月11日部退三字第107434968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銓敘部107年4月11日函說明三、(一)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且不適用退休所得調降方案者之舉證事宜」及(二)「奉准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第4項規定，申請補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之補充規定」，請注意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 2018-04-30 11:35:36 章



副本

銓敘部

考試院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一字第10600081571號



訂定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」。
附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」

院長伍錦霖